

附件 4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为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我院基本职责为：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藁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审判各类再审案件, 处理来信来访。

(五)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 总结审判工作的经验。

(七)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 教育公民忠于祖国,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藁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院 2023 年预算收入 4405.8 万元, 决算支出 4098.76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办理案件数 (个) 预期指标值 ≥ 9000 件;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预期指标值 $\leq 5\%$; 资金支出进度 (%) 预期指标值 $\geq 90\%$; 资金利用率 (%) 预期指标值 $\geq 90\%$; 化解矛盾率 (%) 预期指标值 $\geq 95\%$; 案件流程合规率 (%) 预期指标值 $\geq 98\%$; 收益对象满意度 (%) 预期指标值 $\geq 95\%$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通过财务室进行评价资料的收集，对资金支出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进行重点评价，并针对评价内容做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科室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我院副院长常晓丰、办公室主任肖剑、会计赵溪组成。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的办案业务费、保安保洁等经费、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固定资产清查经费、劳务派遣经费、陪审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司法救助经费、诉调经费、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委托业务及信息软件支出等经费、政法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专项项目等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进行重点评价，并针对评价内容做出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并通过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科室对以上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 330 万元，资金支出 306.33 万元；保安保洁等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18 万元，资金支出 118 万元；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项目预算安排 3 万元，

资金支出 0 万元；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 14 万元，资金支出 14 万元；固定资产清查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6 万元，资金支出 5.09 万元；劳务派遣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55 万元，资金支出 55 万元；陪审员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资金支出 13.11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94.81 万元，资金支出 274.71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3.1 万元，资金支出 0.93 万元；司法救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0 万元，资金支出 20 万元；诉调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资金支出 30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项目预算安排 170 万元，资金支出 169.22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 31 万元，资金支出 31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 45 万元，资金支出 45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 117.4 万元，资金支出 115.59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 51.6 万元，资金支出 51.6 万元；委托业务及信息软件支出等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80 万元，资金支出 180 万元；政法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 29 万元，资金支出 29 万元；专项项目预算安排 224.19 万元，资金支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确保资金预算支出目标，合理利用项目经费保障我院日常审判及管理工作正常运转。完成良好。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院基本完成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3 年我院办理案件数（个）预期指标值 ≥ 9000 件，实际完成值 17420 件；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预期指标值 $\leq 5\%$ ，实际完成值 0；资金支出进度（%）预期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3.03%；资金利用率（%）预期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3.03%；化解矛盾率（%）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案件流程合规率（%）预期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100%；收益对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我院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扫黑除恶资金支出较少，我院将及时督促相关业务庭室及时支出扫黑除恶资金。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常晓丰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
2	肖剑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办公室主任
3	赵溪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会计

